

类别：A 类

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签发人：樊军荣

市卫函〔2023〕351 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 311 号提案的复函

陈慧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支持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》（第 311 号）提案收悉，我委始终高度重视老年人健康工作，持续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，建立完善我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，努力满足老年人的健康需求。根据我委工作职能，现将提案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1. 开展健康知识宣传。委托西安市老龄健康协会开展了《西安市老年健康教育巡回大讲堂》，通过开展健康教育“三面向三服务”，面向老年人及其照顾者，提供健康教育指导服务；面向老年患者，提供义诊服务；面向老年群众，提供消费维权服务，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，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。2022 年，组织大讲堂活动 51 场，各种宣传资料 7300 余份，发放礼品 6500

余份。

2. 开展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。为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适老化水平，2021年，我市启动了老年友善医疗建设工作，广泛动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参与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，提高老年友善服务质量。创建工作启动后，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通过优化老年患者就医流程，改善老年患者就医环境，提高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友善、安全、便捷、适宜的医疗服务，老年人就医满意度显著提升。目前，全市423家医疗机构创建成为陕西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，占比达82.4%。

3. 加强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。从2020年7月起，省老龄办启动了在全省开展创建“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”活动，2021年3月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全国老龄办，在全国范围创建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。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、省级工作要求，积极部署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，紧紧围绕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、方便老年人日常出行、提升为老年人服务质量、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、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、提高为老服务科技化水平以及管理保障等七方面内容，努力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。截至2022年底，累计16个社区被命名为首批陕西省老年友好型社区，13个社区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。

4. 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。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，为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，建立健康档案，每年对老年人进行一次健康管理，根据体检结果，开展针

对性健康指导，对发现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患者纳入相应的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。同时，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期间，全力做好重点人群健康，对 65 岁以上重点人群实施红、黄、绿三色管理，确保对重症风险的老年人得到“早发现、早识别、早干预、早转诊”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持续做好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就医环境。二是进一步扩大老年友好型社区的创建范围，惠及更多的老年群众。三是联合西安市书画研究会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社会组织，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、文化娱乐等活动，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精神文化体育需求。四是持续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，落实国家基本卫生服务规范基本要求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19 日